

## 口頭質詢

為應對金融海嘯對本澳的衝擊，政府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推出過百項公共工程，冀能創造職位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；而這些工程大部分是世遺保護區核心街道美化、道路網整治、公共建築物修繕以及危樓清拆等中小工程；上述取向值得支持，但計劃的落實情況卻使人失望。

當局年初回覆議員質詢時指出：“二〇〇九年首三季上述公共工程共創造了一萬六千多個就業機會，當中有六千九百多個職位由本地工人擔任，而面對本澳施工技術要求等限制，部分工程的職位需要透過聘用外地僱員以填補勞動力的不足。”為何上述專為本地工人“度身訂造”的職位，最終竟會過半數由外僱出任？相關工程需要怎樣的技術要求？本地工人真的無法勝任？實在令人質疑！

在此期間，一直猖獗的黑工問題未因就業環境轉差而放緩；相反，無論是公共抑或私人工程都多次發現黑工，令人不滿。

此外，建築業內的分判模式，因缺乏監管而導致行內關係混亂，糾紛增加，工程款項被拖欠，僱員“有工做、無糧出”的投訴時有發生，甚至多項公共工程亦出現拖欠工程款項和欠薪的問題，對於相關情況當局又如何面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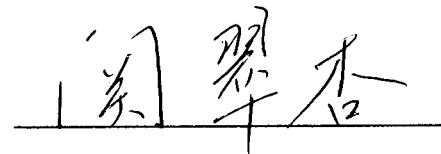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今推出過百項公共工程，共創造了多少職位？當中聘用本地及外地僱員的人數各多少？外地僱員中以非技術僱員及技術僱員身份來澳的比例各佔多少？當局曾否評估有關公共工程為本地人創造就業職位的成效是否理想？

二、上述公共工程中聘用外僱的職位包括了哪些工種？各需要甚麼技術要求？有關承判商曾以何種方式和途徑去招聘本地人？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承建商履行優先聘用本地人的責任？而這些據稱是本地人未具備技術承擔的職位，在輸入了外僱之後，又是否已有機制確保其能帶教本地僱員？未來當局會如何協助本地人提升就業技能及確保他們獲優先聘用？

三、建築業內層層分判，關係混亂，拖欠工程款項、影響工程進度及質量，以至欠薪和聘用黑工等問題時有發生，近期涉及公共工程的個案亦趨增加，當局必須認真重視，除應以“業主”身份主動跟進相關個案責成“承建商”履行責任外，更必須從工程判給合約的源頭上作出更明晰的規範與要求，當局會如何因應目前多層分判模式所衍生的問題而作出改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0年04月07日